

关于双辽市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要求，我市将列入年初预算的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的转移支付资金 313,737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5,48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4,76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9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1.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预算为 2,345 万元。
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预算为 162 万元。
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557 万元。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5 万元。
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404 万元。

税收返还 5,483 万元全部用于市本级财力列支。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74,4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等“三保”支出。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财力性支出预算为 52,9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等“三保”支出。

3. 结算补助支出预算 3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等“三保”支出。

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预算为 12,016 万元，主要是用于稳定粮食生产、保护粮食安全等支出。

5.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预算为 26,8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等“三保”支出。

6.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主要是用于少数民族乡镇补助等支出。

7.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10,734 万元，主要是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支出。

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1,937 万元。主要是用于政法纪检监察等支出。

9. 教育共同事财政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10,861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脱贫县（市）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补助等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726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文物保护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32,648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就业补助、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12.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7,42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计划生育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支出。

13.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66,201 万元，主要是用于目标价格补贴、农业相关、水利发展等支出。

14.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4,298 万元，主要是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普通公路养护等支出。

15.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支出。

16.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2,695 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等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

1.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为 91 万元，主要是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为 770 万元，主要是用于水污染防治、“三北”工程等支出。

3. 农林水支出预算为 85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普惠金融发展等支出。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主要是用于工业高质量发展等支出。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为 448 万元，主要是用于服务

业发展等支出。

6.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为 1,309 万元，主要是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等支出。

特此说明。

双辽市财政局